

#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6條、第15條及17條中有關「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而第3條及第9條中「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p> <p>五 本府<u>地政局局長</u>及主管科長。</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p> <p>五 本府<u>地政處處長</u>及主管科長。</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p>
<p>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u>地政局</u>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p>	<p>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u>地政處</u>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p>

<p>聘之。</p>	<p>向市長推薦遴聘之。</p>	<p>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u>地政局</u><u>局長</u>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u>地政處處長</u>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p>

		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處年度相關預算支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

	應。	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	----	--

##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 佃農委員四人。
-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 三 地主委員二人。
-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
- 五 本府地政局局長及主管科長。

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地政局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